

“有偿探店”成虚假推广？

探店要“探”得规范

出门上哪儿吃？刷刷短视频看推荐——近些年，伴随短视频平台快速发展，各类博主探店类视频风靡网络，成了消费者“种草”“拔草”的重要参考。然而，在“达人探店”这一新业态兴起的同时，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问题也随之出现。

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提出，通过体验分享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的视频如果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发布者必须显著标明该视频为“广告”。专家认为，此举将有力维护消费者相关权益，推动短视频平台健康有序发展。

跟视频博主“打卡”成潮流

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葛欢是短视频平台的“重度爱好者”。“每天闲暇时就刷刷短视频，尤其喜欢看各种美食探店博主，我经常跟着博主们‘打卡’各类小店，探到不少‘宝藏店铺’。”她说。

所谓探店，是指网络博主通过直播或者视频等形式分享个人消费体验，并对商家或品牌进行评价、推介的行为。“从促进消费的角度看，达人探店这种新的商业模式兴起，对于商家和消费者都有一定积极意义。”商务部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所副研究员洪勇告诉本报记者。

对商家而言，和探店博主合作可以扩大品牌曝光度，提高知名度和口碑。站在消费者的角度看，探店博主发布的探店视频能为消费者提供购物指南和消费建议。消费者则能根据博主的推介，选择适合自己的商品或服务，节省时间和金钱，获得更好的购物体验。

“各类短视频平台就像是‘百科全书’，美食、民宿、服饰等类别都能找到相应的探店博主。”90后美食爱好者陈冰洁说，“一些美食探店博主和商家合作，还会在短视频里附上消费券链接，比线下直接消费优惠不少。现在每到周末，我都会跟着各种探店视频去尝试新店。”

去年，有72%的人驻商家发布过达人撮合需求。商家通过平台发布商单507.11万个，同比增长623.12%。探店达人短视频为商家

增收295亿元，同比增长737%。

“有偿探店”莫成虚假推广

探店经济的兴起让电商触角伸向本地生活，带动线下消费进一步走俏。然而，这种新的经济业态也催生了一些新问题。

来自上海的陆晨曦说，自己此前曾在某短视频平台刷到多名博主推荐当地一家餐厅，视频中还附有“299元团4人餐”的链接。下单到店后，她却发现不仅套餐菜量远小于视频中展示量，口味也不是博主所说的“惊艳”。

“美食探店类博主通常争议比较大，毕竟饮食口味千人千面，有的博主是诚心推荐，但消费者不喜欢、吃不惯，也很正常。”探店博主小雪告诉记者，“不过，确实存在一些博主收钱搞虚假宣传的情况，主要与探店这种模式趋向商业化有关。”

据小雪介绍，探店博主和商家的商业合作模式一般分为几类：一是商家邀请博主，为其提供免费的餐饮服务，博主体验后在平台发布探店内容，并附上门店的位置标签吸引消费者；二是商家向博主支付一定费用，按照商家要求拍摄、发布探店内容；三是在博主推出的探店视频中附上商家的消费券、优惠套餐等链接，根据平台用户下单情况，给予博主相应提成。“在商业化导向驱使下，一些探店博主不顾商品本身的品质，收了钱就做推广，确实影响了消费者的体验。”小雪说。

消费者“探”到的商家质量良莠不齐，一些商家也表示苦不堪言。重庆市一家餐饮店老板说，自家店铺开在居民楼里，最初是一名探店博主自发探店，带火了馆子。之后，越来越多探店博主来店里拍视频，“短视频火了对我们来说既有好处，也有烦恼。有些博主一拍视频就耗上大半天，影响其他客人用餐。还有的博主强行要求商业合作，吃‘霸王餐’。”这名老板说，但囿于维权流程复杂，即便遇到这种情况，商家也多选择息事宁人。

“探店模式通常可分为‘合作探店’和‘自由探店’，部分博主以帮忙

宣传推介为由主动上门，属于自由探店。”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怀学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自由探店的博主理应自费购买餐饮服务，如果探店博主利用自身流量要求商家为其提供无偿服务、索要贵重食材等，可能涉嫌违法。”

明确划分商业广告和个人探店行为

业内人士认为，各类探店乱象频出，折射出对这一新兴业态进行审慎监管的必要性。

“相关部门应制定必要法律法规，明确探店博主的职责和义务，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同时，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探店博主可以自发组成行业协会或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准则，推动行业形成自律。博主也应共同努力，摒弃不真实、夸大宣传的行为，提倡诚信、客观态度，确保所发布的内容真实可靠。”洪勇说。

规范探店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正逐步完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提出，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视频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表明“广告”。

“对于消费者来说，探店类视频较难区分其是真实推荐还是商业推广。”廖怀学说，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探店类商务合作视频应显著标明广告，明确了探店博主们的身份及其所需承担的法律义务，便于消费者区分普通的体验分享和商业推广，进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空间，有利于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

相关平台也在加大治理力度。“短视频平台是探店博主发布分享的重要入口，理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平台应严格划分商业广告和个人探店界限，提供典型违规场景和相应处罚以供博主参考。另外，应定期对平台内探店‘种草’类内容进行抽查，对于以个人探店和真实体验为宣传噱头、实则属于商业广告的内容，给予警告、下架视频、账号降级、封禁投稿等处罚。”廖怀学说。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明日金星合月

西边天空上演“深情遥望”

新华社天津7月18日电 天文科普专家介绍，明亮金星与一弯新月将于7月20日相合，这是今年以长庚星姿态出现的金星最后一次与弯月相会。届时只要天气晴好，我国公众凭借肉眼就能欣赏到这一幕“星月童话”。

当金星清晨出现时，人们称它为“启明星”或“晨星”；当它黄昏出现时，人们称它为“长庚星”或“昏星”。今年1月至7月底，金星都在“扮演”长庚星的角色。考虑到人们的作息习惯，相比于启明星，长庚星更便于观测。

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文科普专家修立鹏介绍，通常情况下，月球和金星是夜空中亮度排名前两位的自然天体。当二者相合时，在视觉上很接近，无论对于观赏还是摄影都是很有特点的天象，因此也被天文爱好者们公认为行星合月当中最为值得观赏的。

不久前，也就是7月7日，金星以长庚星姿态迎来今年最亮时刻，之后，开始迅速接近太阳。7月20日，金星的亮度虽然不如最亮时，但依然非常醒目。

“20日傍晚时分，农历六月初三的一弯新月挂在西边天空，像女孩的眉毛，又像弯弯的镰刀。在新月左下方稍远一点的地方，很亮的那颗星就是金星，两者之间的角距离大约8度，相当于16个满月视直径（约为0.5度）大小，上演‘深情遥望’的浪漫一幕。”修立鹏说。

金星合月并非罕见天象，几乎每个月都会发生一次，但受发生的时间、发生时星月之间的角距离、金星亮度、天气等因素影响，观赏效果也不尽相同。

“本次金星合月时，二者之间的角距离并不算近，而且金星的地平高度也已经很低了，观测时一定要找一个面向西边天空无遮挡的地方。”修立鹏说。

修立鹏最后表示，由于金星越来越接近太阳，本次合月之后，也就是7月的最后十天，金星的地平高度将会越来越低，而且每晚都会提前5分钟西落。最后一次在夜空瞥见金星会是在8月初，再出现时金星会变为晨星，开始在黎明前的天空中以启明星的姿态“值守”。

7月18日，首批通航货船进入京杭运河杭州段二通道驶往钱塘江(无人机照片)。

当日，京杭运河杭州段二通道正式建成通航并迎来首批通航货船，全长约26.4公里，是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最核心、最复杂的部分。航道全线贯通后，浙北、浙东及浙中西部的航道将完全贯通成高等级内河水运网，杭州也将成为浙江乃至华东地区水上物流集散中心。

新华社发

